



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

Central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华中能源监管局多措并举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发布时间: 2020-07-06 09:08

来源: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大 中 小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华中能源监管局坚决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部署,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通过高效细致的电力业务许可服务,千方百计克服疫情影响,为广大企业提供优质许可服务。

一是做到“不见面审批”。严格落实文件精神,按照方案明确的行政许可标准化要求,结合“证照分离”试点改革要求对行政许可流程进行调整,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,做到许可申请全程网上办理。目前重庆自贸区一家企业通过全程网上办理取得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以来首张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二是压减审批时限。为进一步提高效率,让企业尽快拿到许可证,华中能源监管局调整了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规则,再度压减行政许可办结事项时限,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,服务出便利和品质。

下一步,华中能源监管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能源局的要求,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Copyright ©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.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网站标识码bm62000009 鄂ICP备1702904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

办公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0-22层,邮政编码:430066

联系电话:027-86770663 (传真)

027-88717676 (湖北 办证咨询)

027-88717667 (湖北 办证咨询)

027-88717640 (湖北 办证咨询)

0791-86266313 (江西 办证咨询)

023-88120488 (重庆 办证咨询)

0891-6673776 (西藏 办证咨询)